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11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對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0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